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108 年度臨時人員(資訊人員)甄選錄取公告

- 一、資訊人員正取李○柔(編號：10802002)1 人，備取張○文(編號：10802005)1 人。
- 二、體格檢查：錄取人員應於錄取通知後，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，並繳交體格檢查表 1 份。
- 三、錄取人員請於 108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 時攜帶下列文件至本分署 2 樓秘書室報到：
 - (一) 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學歷證件(正本核對後發還)。
 - (二) 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 1 張。
 - (三) 中華郵政存摺封面影本(辦理薪資轉帳作業)。
 - (四) 體格檢查表正本。
 - (五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張。
 - (六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張(投保用)。
 - (七) 私章。
- 四、錄取人員逾時未報到或逾展延期限仍未報到者，即視為放棄，並註銷錄取資格，一律不得請求保留。因故未能按期報到者，應於公告指定之日期前至本分署秘書室提交書面，敘明理由申請展延報到，展延次數以一次為限，展延日數最長以 5 個工作日為限。
- 五、備取人員應於正取人員進用完畢後，視缺額進用。備取人員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簽准之翌日起算，逾候補期間備取資格失效。
- 六、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試用 3 個月，試用期間辦理試用考核 1 次，考核成績未達 80 分者為不合格應予終止勞動契約。試用合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之。
- 七、臨時人員應與本分署簽訂書面勞動契約始得進用。